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俊豪

選任辯護人　葉仲原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字第3號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4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陳俊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案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俊豪(下稱被告)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其他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24、131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，即非本院之審判範圍。是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等為前提，據以衡量被告針對量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是否可採。

貳、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參諸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故本案判決書犯罪事實及理由關於被害人甲女，僅記載代號（其真實姓名

年籍資料均詳卷）。

參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承認有原審認定之強制性交犯罪事實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原審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；又被告為本件強制性交犯行時，固有同時致甲女受有傷害；然該等傷害係被告壓制其反抗即施強暴之結果，要非另行起意所為，自為強制性交犯行所包括，應不另論以傷害罪，因而量處有期徒刑4年6月等情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撤銷原判決量刑之理由：

(一)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「犯罪後之態度」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，被告犯後是否悔悟即為其一應斟酌之量刑因子。除非有證據證明被告之自白或認罪係非出於悔悟提出者，否則祇須被告具體交代其犯行，應足以推認其主觀上係出於悔過之事實，是以被告自白或認罪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，使明案速判，亦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，自可斟酌其係於訴訟程序之何階段為自白或認罪，予以科刑上相應減輕幅度之審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就本件所犯之罪，雖前於原審審理時，否認犯罪，並稱是經過被害人同意云云，但於本院審理時，已經自白犯罪（本院卷第92、93、124、129頁），是本件被告犯後態度已有不同，量刑基礎稍有變異，原審判決未及審酌，逕以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為不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年6月，按上說明，其裁量難認允當。是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及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量刑部分，予以撤銷改判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案發時業為年逾22歲之成年人，心智已然成熟，復考諸證人王品涵、高洺証均於警詢所證：被告係「○○KTV」老闆等語（證人王品涵部分：警卷第24頁；證人高洺証部分：警卷第16頁），亦足認被告對外具有管領「○○KTV」之權限，已有相當社會生活經

驗，理當知曉是非，且其與被害人甲女素昧平生，係於109年1月5日始第一次相識，於一同飲酒、唱歌後，竟利用甲女酒醉酣睡、不能抗拒之機會，乘機對其性交得逞，甚再於甲女醒覺、反抗時，予以壓制而為強制性交，不單足認被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性自主權益之觀念，所為亦致甲女身、心均受有莫大之傷害，此觀諸其各於警詢時所述：「（問：妳現在對陳俊豪的感覺為何？）恨、也有想殺他的想法。」等語（警卷第10頁）、致電原審時所述：「我可不可以不要去開庭、不要去法院、不要再見到那個人，我現在有精神問題，我沒有辦法再聽到那個人的名字，可否請你們用『那個人』而不要提到他的名字。若那個人有要和解我也不願意。另外可否請求我的社工打給我，因為我現在很需要有人打給我，我現在需要社工。」等語（原審卷一第152-3頁），同可自明，加以甲女斯時年僅19歲，年紀尚輕，於遭受被告性侵害後，當對於其未來價值觀、人格之養成皆具有深遠之負面影響，或恐波及日後對於感情、婚姻或其他親密關係之正常建立，甚至本案係緣起於甲女、王品涵對於被告係屬「○○KTV」老闆之信賴，此各經證人甲女於警詢時證稱：被告、高洺証進來伊等二樓包廂時，因為被告係老闆，所以伊等也沒有想那麼多，就讓他們進來一起喝酒等語（警卷第14頁）、證人王品涵於警詢時證稱：伊等會與被告、高洺証一起唱歌，係因為伊哥哥在「○○KTV」上班，伊想說被告人應該不錯，所以就讓他們進來一起唱等語（警卷第25頁）在卷，則被告利用此契機而為本件犯行，自亦已破壞甲女對於人際關係往來之信賴甚明，所生損害要屬重大，是被告本件犯罪情節確係難赦，所為殊值譴責；被告在偵查及原審矢口否認犯行，飾詞狡辯稱係獲得甲女同意，始合意發生性關係等語，原未見悔意，迄至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，始幡然悔悟，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又迄未能與甲女和解以獲原諒（按：甲女前於原審已表明其無與被告和解之意願，且迭經原審傳訊及拘提無著，本院亦依法傳喚甲女，均未到庭，是被告迄

未能與甲女和解，俾進行填補，自非係可全然歸責於其本身，以上併為酌定量刑輕重之因素）之情；另念被告前未有何因案經科處罪刑之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素行良好；兼衡被告於原審自稱職業為冷氣維修、教育程度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普通、家庭生活支持系統未具顯然瑕疵（原審卷二第16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家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

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

（強制性交罪）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